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79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楊天祐即楊海兒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1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時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4月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雷鈞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